

特别推荐

曾高飞乡土散文系列

那亭子和池塘，都是鹅的领地。无论谁，从那儿经过，脚步声打扰了鹅们的兴致或睡眠，就要被其视为公敌，立马被攻击。鹅们竖起洁白的鹅毛，昂昂地高叫着，声势浩大，脸红脖子粗，向侵犯者追来。鹅们很团结，往往把人和其他动物追得落荒而逃。

题记

那三只鹅

鹅是中国人最早从书本上了解的动物了。背上书包，跨进校门，就是学习初唐四杰之一的骆宾王在七岁那年做的那首千古绝唱。

那首诗，是中国人最耳熟能详的了，几乎没有背不出来。现在的学前教育，更是把这首诗的背诵年龄大大提前了。

鹅，鹅，鹅，曲项向天歌。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诗是写得真好，不到二十字，经过了上千年的检验。那只洁白可爱的鹅跃然纸上，栩栩如生，在字里行间引吭高歌，穿过历史的烟雨，向我们走来。

可是，这首诗只告诉人们，鹅可爱的一面，没警示其凶悍的另一面。其实，鹅是一种很凶的家禽，比恶狗还凶，鹅的警惕性极高，攻击性极强，只可远观，不可亵玩。

说鹅比狗凶，并没有冤枉鹅。我见过成百上千只狗，没被攻击过，也不感到害怕；我只见过三只鹅，却已被攻击过，到现在还心有余悸，这是我的亲身经历和感受；鹅攻击狗，是我亲眼所见。

小时候，村门口有一口池塘，那池塘特别小，仅容得下三只鹅。那鹅是生产队的，我从记事起，就在池塘里了。那三只鹅硕大无朋，成天无所事事地浮在水面。池塘边有一个亭子，亭子有凳，供来往过客乘凉。

但那个亭子几乎是被闲置的，就是因为那三只鹅。那亭子和池塘，都是鹅的领地。无论谁，从那儿经过，脚步声打扰了鹅们的兴致或睡眠，就要被其视为公敌，立马被攻击。鹅们竖起洁白的鹅毛，昂昂地高叫着，声势浩大，脸红脖子粗，向侵犯者追来。鹅们很团结，往往把人和其他动物追得落荒而逃。

邻居家的黑狗跟那三只鹅干了一大架。黑狗身材高大，气势威猛，平时很凶，见了生人就汪汪地吠个不停，还要追出一段距离。就是这么一条狗，却栽在了那三只鹅手里，被治得服服帖帖，落下严重的心里阴影，从此看见那三只鹅就要绕开走。

那个夏天，黑狗不晓得从哪儿捡来一块骨头，它来到亭子边，坐下来，津津有味地啃起来。鹅们很快就注意到了黑狗，上得岸来，一拥而上，把黑狗团团围住。当初黑狗只顾自己啃骨头，没有在意，也没把鹅当回事。当黑狗省悟过来，已经四面楚歌，逃无可逃了，只得仓惶应战。那场架打得惊天动地。那三只鹅拍打着翅膀，身子前倾，脚不沾地，伸出长腿，不停地用有力的喙啄在狗的五官上。在鹅们攻击下，黑狗没有还手之力，只顾哀吠，虚张声势。抵挡一阵后，黑狗难以招架，败下阵来，拖着受伤的身和心，狼狈地逃了，就连那根美味的骨头都没顾及，成了鹅们的胜利品。见狗逃走，鹅们还不依不饶，追出老远，才踅回来分享骨头。

如果你认为，人比鹅强壮，比鹅聪明，干得过，不用怕，那就大错特错了。那三只鹅，连大人都不怕，都要分出胜负高低来。只要那三只鹅一发威，大人也远远地躲开了。我九岁那年，一个人从亭子边路过，没想到惊动了池塘边的鹅。它们不由分说，一边兴奋地叫着，一边扑过来，把我围住，一只攻我下三路，扯我裤脚，啄我脚趾头；一只攻我上三路，往我脸上凸出的地方啄；一只攻我中路，啄我手和胸腹。他们扑闪着翅膀，脚踢咬啄，我根本没有反抗余力，摔倒在地，手足无措，嚎啕大哭。鹅们更得意了，三只长喙在我身上扯来扯去，啄来啄去，我被啄得鼻青脸肿，鼻血长流。直到大人闻讯过来，操起一根长棍，假打真吓，把鹅赶走，才结束这场闹剧。那一刻，在鹅眼里，我成了一条鱼，可以作食物吃。

被那三只鹅修理，年轻的父母很生气，非要宰了他们不可。生产队长晚上到我家来道歉，带了三个鹅蛋作为赔偿。那三个鹅蛋硕大，就像一枚橄榄球，捧一个在手心，沉甸甸的，感觉很爽。见了鹅蛋，我好了伤疤忘了疼，破涕为笑了。父亲这才作罢，不再提宰鹅的事。那三个鹅蛋，一个放在灶火里煨了给我一个人吃，算是补偿；其他两只，用辣椒炒了，做菜了，一个鹅蛋全家吃一餐。那个煨熟的鹅蛋，吃得我肚皮滚圆，难得地饱上一回，晚饭都省了。

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从那以后，我心里留下阴影，对鹅，真没什么好感，鹅肉都不想吃。真正品尝到鹅肉的美味，是在大学毕业后，到广东惠州工作。惠州别名鹅城，惠州人民对鹅情有独钟，爱养鹅，更爱吃鹅肉，堪称吃鹅成风，嗜鹅如命，到酒店吃饭，必点鹅。吃多了，慢慢地发现鹅肉的美味和好处，与鸡鸭相比，鹅肉有独特魅力。鹅肉性平、味甘，可以预防慢性病，补虚益气，暖胃生津，化痰解毒，提振食欲。后来，慢慢地知道了各种吃鹅的方法，数都数不过来。

鹅身上最好吃的，不是鹅肉，是鹅肠和鹅肝。在惠州饭店吃饭，这两样是我每次必点，感觉这个世上再也没有如此美味了。这不是我一个人的口味，西方人也喜欢。欧洲人将鹅肝与鱼子酱、松露并称为“世界三大珍馐”。两年前，到欧洲旅游，在匈牙利，接待方请我品尝皇家秘制鹅肝，据说是秘密工艺，绝世美味，都成世界文化遗产了。晚上的菜就是一个完整的鹅肝，盘踞在盘里，把盘都占满了，估计有一斤以上，其他都是西式糕点。边优雅地品鹅肝，边用心地听皇家乐队的专门演奏。但我那盘鹅肝，我吃得少，剩得多，不是斯文，不是害羞，不是不喜欢吃，而是味道太重，咸得难以以下咽，远不及国内卤鹅肝美味。

不知道其他朋友在匈牙利吃那道皇家秘制鹅肝是什么感受，我是大失所望的。也许，做鹅肝放那么多盐，是一种手艺传承。发明这道菜的古代，鹅很稀少，鹅肝更珍贵，一家子人都在盯着那份鹅肝。为让见者有份，就不得不放盐了。但这作法一直没有改良，流传至今，就像湖南乡下农村腌腊肉。当年腌腊肉放很多盐，是因为猪肉贵，稀缺。现在腌腊肉，还是放很多盐，除了保鲜作用，更重要的还是工艺和习惯传承。但很多地方与时俱进，根据口味变化做了改良。这或许是中国人厉害的地方：既懂得继承，又推陈出新，不断适应形势，做出改变。

色达歌
放假回家的女子，骑着单车，袈裟飘飘，像朵火苗
她消失的地平线，云，开始燃烧

燃烧，到巴颜喀拉的雪为止
夕阳换成了月亮，火焰换成了海水，袈裟换成了旗袍

装甲谣
壳，是蛋的装甲。尼罗鳄叼着鳄蛋埋入沙坑
尖牙森森的鳄嘴里，蛋，比头颅还坚固

头颅，是思想的装甲。电影《狂怒》里
在重型坦克的履带下，头颅，比蛋壳还要脆

读云记
常建世翻过苦姜坡
跟着一朵肥胖的大云走了

云，撞上了苍山
发出了轰隆隆的巨响
我觉得应该下暴雨了
常建世发来微信
这边的索玛花开得满山满岭

所有的混凝土都会开裂
有人把邓老师埋入混凝土操场，抹平
16年后，裂开了

专家说，埋着切尔诺贝尔核电站的
混凝土巨棺，一百年后，也将开裂

打开远光灯，骑着摩托车向着无人区狂奔的时候
感觉自己是一道裂缝

长江歌
背水的母亲，走在最前面
背水的女儿走在中间
小儿子，提着两个水瓶掉在最后

女儿觉得不够
建议再背一回
过几天，四川与重庆的洪灾
将因此有所减缓

刘年诗歌

雅鲁藏布江歌
爱上了这条自在、野性而决绝的江
爱上了两岸的原始森林

哪天，城市容不下我
或者我容不下城市了
就来这里，不用赶集
每天吃江鱼、松茸、虫草和雪莲花
我喜欢孤独，胜过人群

每天对着雅鲁藏布江说话
对着石头说话
我会养一头小棕熊
每年金秋，我会翻三座雪山，赶一次集
我害怕孤独
胜过人群

笛颂
翅骨做成的鹰笛，适合牧羊人皴裂的嘴唇
狼听了，会远远地跑开

笛笛吹落了芦花，芦笛吹落了白鹤
笛笛吹黄的山冈，又被竹笛吹绿了

周末，宋老师砍了根直标标的苦竹，准备做钓竿
后来做成了七支竹笛，一个学生一支

如果那些云是绵羊就好
云，如果是绵羊就好
我会把多余的云，往西北赶

云，迈着雨脚，离开江南
沿着河西走廊，赶进沙漠，圈起来

两年后，会出现一个叫塔克拉玛干的淡水湖
33万平方公里

摇杠压水机的少女
需要重新学习摇橹的技艺

将军令
铁钟，打成刀枪，熟铜菩萨，打成狼牙箭
妻妾奴婢，充作军粮
孤军苦战三月余，终得凯旋

及至故乡，遇一少年，纳头便拜
将军扶起：岂敢当此大礼？

少年道，吾之父母，葬于将军之腹，
清明已至
故此跪双亲之墓

甜酒令
酒令酒令，酒后的命令；酒令酒令，大
于军令
我命令你们，用美学指导人类的方向

我命令你们，两军对垒，向三国学习
将军出来吹牛，揭老底，说垃圾话
然后大战三百回合，败者，鸣金收兵
我命令你们，每天遥望一次

每周深度反省一次，每月去重症室参观
一次

每年去墓园，遍读碑文一次
每十年去故地，遍访故人一次

我命令你们，将世纪大道改为么姨路，
她在那里
卖了一辈子的甜酒

喜爱的事物自带光芒
每次上山，都不会落空
枯枝败叶中，枞菌自有一种暗哑的光

手机没有电了，你才发现
田埂，散发着淡淡的月光

人山人海的火车站，你一眼就看到了她
越西辞

这里的云很重，一座山冈都撑不住
不时有石头滚下来

这里的太阳很轻
一匹老马就可以驮起来
一个孩子就可以牵走它

这里的学生很少
一个教室都装不满

这里的星星很多，整个天空装不下

金秋漫步随想

清晨，漫步张家界界航院，满眼尽显秋日黄、秋晨忙、秋景美。

王章勇 孝莘学子早已健步训练场，歌声、口号番号声声嘹亮。顺着叶已泛黄的梨树和双排高楼向东方眺望，红日辉映客机经万丈高桥过境，仿佛从天际而来，欲与太阳比高。

放眼东南方向，近处的七十二奇楼古朴典雅、气势磅礴，与不远处的巍巍天门山浑然一体，更添了张家界的国际范。

出校门往乡村进发，但见田埂上一个个圆盆似的大南瓜，有深黄的、嫩绿的，正庸懒地酣睡着，嫩嫩的藤尖竟然冒出秋花蕾，着实喜人。可千万别小瞧这南瓜，当年贺老总率红军从家乡出发，正是这堪称“生命粮”的红米饭南瓜汤，成就了伟人的革命壮举，赢得了长征的伟大胜利。

再往前走，国际宁邦广场展现眼前，建设果真神兵神速，总面积两百万平米的主体工程封顶大吉，年底又将新添靓景。而数条东西贯通沙堤与武陵大道的双车道，随着高铁十字枢纽的开通，必将开出希望之花，结出厚重之果。

不远处，但见几只鸭子顺着爬满红薯秧和结满南瓜的地头，噗通噗通地往池塘里滑去，如镜般清澈的池水瞬间泛起层层涟漪，树的倒影象变魔术似的曲曲幽幽，勾勒出一幅动感绝妙的田园画。秋塘水凉鸭先知。拐过大道和山丘，便迂回至大栗坡山顶。站在山顶望家乡，山坡上那栋历经百年的土家古朴木屋，经桐油漆过程亮如古铜，就这样在秋风中诉说着岁月今古，见证着古庸城的时代变迁。有袅袅炊烟向群山深处铺开去，恰似给田园仙姑披上一层白纱披肩，把山乡的秋装扮得更加幽远深邃。

幸甚至极，我从未见过这比碗口还大的木瓜树。满树数不清的红果实，密密麻麻，红遍枝头，宛若红灯笼，它就这样忠贞守阵地，守护灵山秀水，在风雨中催生浓烈红艳。我在想，莫不是当年红军将士血染的风采！如今，这万山丛中一抹红，不正代表着家乡儿女火红火热的心吗？它开放着、包容着、自豪着，喜迎八方游客，笑纳四海友人。只可惜，全球疫情阴霾未曾消散，多雨之秋又带来了几多眉愁，萧条冷清秋！

置身山中，我便被这秋的主打色绿红黄所渲染，忘却了一切烦愁。那翠绿的芭蕉，蓬舒舒展，朝气得很；簇拥的山芍药，花开粉红，赶场似的热闹着，含苞待放的似羞涩少女，绽妍开放如蝴蝶翩翩起舞；龙爪花，或衬一丛花蕾如莲蓬，或托一丛鲜花怒放着，美得让人心醉；秋叶恋就对根的情，香樟红枫，落红一地只为守护；还有那漫山的野生茶花、山菊花、山刺花、山紫兰，都在深秋竞相争艳，满眼的温柔舒适。山刺花，还是儿时天然酸甜的味道；沐浴天露的野蔷薇，到了秋天结出的刺果通体红黄透亮，尝一口甘之如饴；山菊花添缕缕芬芳，温润满谷幽香，它们祖辈在这里排兵布阵，即使知道不可能长成参天大树，但也永不失乡野颜色，这颜色不正是从大山深处走出来的千千万万农家子弟的本色么？

春夏秋冬，四季更替，不变的是山花依旧，本色依旧，变化的是张家界的飞速发展——就象这飞驰的高铁！



两个老人种油菜(小小说)

魏咏柏



孟夏的夜，天上的月亮还不够圆满，银白色的月光穿过槐树枝叶，稀稀拉拉地洒在院落里，洒在槐爹头上。

槐爹坐个小板凳，脚边放了盆水，在槐树底下霍霍磨刀。槐爹磨几下刀，朝磨刀岩上浇点水，磨几下刀，在月光下瞅瞅刀口是否锋利。槐爹瞅过后，自顾摇摇头，俯身继续磨。

田里的油菜八成熟了，这两天得赶紧割。

再过两个月，槐爹就七十九了，屋里的田只有三亩。去年，朱家坪搞土地流转，从部队转业到省城工作的大儿大女、在城里做生意的小儿小女见爹年纪大了，将田租给种田大户，一亩一年租金五百。两个儿劝爹，以后莫种田了，租金归你，还月钱给你零花钱，没事在家看电视，或找人扯白话去，赶场时到镇上买点好吃的，或干脆下馆子点几个好菜，喝点小酒。

头几个月，槐爹的日子就是这么过的，问题出在田里的稻收割之后。原来，种田大户一年只种一季中稻，其余时候让田荒着。槐爹种了一辈子田，从没让田荒过，看到黑油油的田荒在那里，他心口像被什么堵住似的，出气不赢。

那年冬天，槐爹在自家田里种了油菜，跟他一样在田里种油菜的，还有老庚模爹。

槐爹只一个闺女，嫁到镇上一户富裕人家。

接近深夜，槐爹起身扬起亮闪闪的镰刀割一根槐树枝子。槐树枝子应声而断。槐爹这才点点头，泼了盆里的水，收起镰刀进屋困觉。

次日见早，槐爹就着一盘野葱炒鸡蛋，连喝两碗绿豆粥。然后，头戴草帽、肩搭手巾、手握镰刀的槐爹，精神十足地朝油菜地里走去。

割油菜要趁早，最好是带露水割，以防油菜落籽。槐爹轻割轻放，割一阵歇一会，不急不忙割了三天，才将油菜割完。割的油菜，一抱抱晾在田里。

傍晚，槐爹来找槐爹，沮丧地说，他种油菜的事闺女知晓了，将他骂了一通，说那几亩油菜值几个钱，累出病来怎么办？闺女叮嘱他，空油菜时请两个人，工钱她出，还叫他以后莫种了。

槐爹叹了口气，两个儿也晓得我种油菜了，埋怨我没事找事，也叫我请人空油菜。他们不算账，请一个人一天一百块，两个人两天就是四百，一亩油菜顶多挣四百块钱，三亩才一千二，扣去工钱，只剩下八百块

而今花钱都不好请人哩！槐爹插嘴道。

两人闷了半晌，槐爹问，你怎么打算？

请人不划算，不如咱俩搭伙，我帮你

空，你帮我空？

行哩，咱俩不赶急，慢慢搞哇！槐爹说。

连续下了几天雨，太阳一出来，火辣辣地，油菜花很快晒爆了。槐爹和槐爹带着行头心急火燎往田里赶。一路上，他们好像听见油菜籽在晒，沙沙沙……槐爹和槐爹加快了脚步。

到了油菜地，槐爹和槐爹去搂油菜抱子，整理出一块空地，拔了油菜杆，将一张塑料布铺在上面，足有一间小屋那么大。